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志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8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志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志慶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5年11月1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7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580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審訴字第18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喜苓